

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扶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扶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我局将申请扶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联系人: 郭晓萍

行政机关电话: 0394-6221662

行政机关地址: 扶沟县东大桥路191号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

2021年2月2日

